

##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,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,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后,认为:

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我们保证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)

**全体董事签名:**

\_\_\_\_\_  
周新华

\_\_\_\_\_  
王安祺

\_\_\_\_\_  
李惠莲

\_\_\_\_\_  
周凯

\_\_\_\_\_  
彭红业

\_\_\_\_\_  
周晓军

\_\_\_\_\_  
岳意定

\_\_\_\_\_  
高春鸣

\_\_\_\_\_  
陈谦

**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:**

\_\_\_\_\_  
周新华

\_\_\_\_\_  
王安祺

\_\_\_\_\_  
李惠莲

\_\_\_\_\_  
周凯

\_\_\_\_\_  
吴启

\_\_\_\_\_  
李宇

\_\_\_\_\_  
常夸耀

\_\_\_\_\_  
王芳

2021 年 3 月 29 日